

562.37
3242

國民文庫
潘世傑
黃宇乾
著

票

據

當

識

中國文化服務社
印行

國民文庫
潘世傑
黃宇乾
著

票
據
常
識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滬初版

民文庫

票據常識

每冊定價國幣二元一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 作 人

潘 世 傑
黃 字 乾

發 行 人

劉 百 閱

發 行 所

中國文化服務社
上海福州路六七九號

電話：九一七〇五
電報掛號五一二三

印 刷 所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刷廠

目次

第一章 票據概論

第一節 票據之意義·····一

第二節 票據之性質·····三

第三節 票據之效用·····七

第二章 票據種類

第一節 莊票·····一〇

第二節 本票·····一三

第三節 支票·····一六

第四節 匯票·····一八

第三章 票據之流通與習慣

第一節 票據之發行	二二
-----------	----

第二節 票據之流通	二三
-----------	----

第三節 票據之兌付	二四
-----------	----

第四節 票據之損失止付	二五
-------------	----

第五節 票據之到期日	二六
------------	----

第六節 票據之時效	二七
-----------	----

第七節 票據之退票理由	二八
-------------	----

第八節 票據之貼現	三〇
-----------	----

第九節 票據之承兌	三三
-----------	----

第四章 票據之法律解釋

第一節 票據在法律上之一般解釋	四〇
-----------------	----

第二節 票據在法律上所發生之其他問題	四四
--------------------	----

第五章 票據之清算

第一節 上海之票據清算	四七
-------------	----

第一目 錢莊及銀行固有之票據清算方式	四八
--------------------	----

第二目 華商銀行與洋商銀行間之票據清算	五一
---------------------	----

第三目 票據交換所成立後之票據清算	五二
-------------------	----

第二節 重慶之票據清算	五五
-------------	----

第一目 重慶固有之交換方式	五八
---------------	----

第二目 二十五年之票據交換所	五九
----------------	----

第三目 過去交換差額之收解與「劃賬洋」之種類	六三
------------------------	----

第四目 中央銀行籌備恢復票據交換之經過	六七
---------------------	----

第五目 中央銀行辦理票據交換後之實況·····	七〇
-------------------------	----

附 錄

中央銀行辦理票據交換辦法·····	七七
中央銀行辦理票據交換辦法修正草案·····	九〇

票據常識

第一章 票據概論

第一節 票據之意義

什麼是票據 票據是現代交易的媒介，經濟社會的信用工具，代表現金流通的有價證券。

一個國家商業的消長，以金融爲中心，而金融的通滯則視票據的運用怎樣以爲斷。所以，金融是商業的血液；票據是金融的脈絡。同時，票據的重要點是在於富於流通性，在目前信用制度發達的時候，確係不可否認的原則。

(一) 如果在商業經濟觀點來看：

票據是貨物交換的媒介，是貨幣的代替品；通常每一交易的成立，一方面售出貨物或勞務，另一方面照付代價，而代價的給付，往往不以現金，而大都以票據代替，賣者則以其信用而接受這書面承諾以爲將來收回現金的憑證。可是，這種票據的發生，與其說是紙幣化的支付工具，不如說是它是市場中的信用籌碼。

(二) 如果以法律上的觀點來看：

則係發票人約定支付一定金額或使他人支付一定金額，不問原因如何的所謂「捨因」的有價證券，及有一定格式的所謂「認式」的有價證券，在票上簽名，依票據的文義而負單方責任；但其弊害亦所難免，例如因賭博及不道德而發生的債權，或違背法定利息而爲高利貸的債權，倘若債務人發行的本票，而以背書轉讓於善意第三者，則債務人即不得以對抗其債權人者，對抗票據之

持有人，縱使其債權人根據其捨因的特性，仍得行使其權利。

可是票據之所以爲現代交易的媒介，以替代現金的使用者，其故有四：
(A)票據可爲隔地匯款的工具，(B)票據可爲表示信用的工具，(C)票據可爲節約通貨的工具，(D)票據可爲清償的工具。票據使用的效力，即能發揮這樣鉅大的功能。

第二節 票據之性質

票據的性質，分析言之，大約有下列八點：

第一、票據爲有價證券 因爲票據上的權利，與票據之爲證券，彼此的關係是分不開的，它的權利須等待票據的占有然後發生；待票據的交付，而後移轉完成；至於承兌或付款亦須待票據的提示。所以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僅是

票據之證券共同發生，且與其證券共同移轉，共同銷滅，故票據完全爲有價證券。

第二、票據爲金錢證券且爲債權證券 所謂金錢證券，是說以金錢之給付爲標的，但，票據本身雖與所表彰的權利有不可分的關係，可是票據本身究竟是需要金錢，不過，使票據持有人得據以向票據之付款人要求金錢的給付，是爲票據之終局目的，所以，票據爲金錢的債權證券。

第三、票據爲拾因證券 票據上的法律關係，可以分爲票據上的法律關係及基礎法律關係兩種：（一）票據上的法律關係者，票據上之義務人，是簽名於票據而須對於票據權利人所負的一種責任。是爲由票據而發生的關係。（二）基礎法律關係者，爲發行票據的一種原因。票據法的規定有採要因主義的，法國票據法就是用這一種。但是，我國票據法則從德英法系，採無因主義，嚴格分

離票據關係及其基礎關係，凡是票據的持有人，不必證明其取得票據的原因，而得主張其權利，同時，票據的義務人，亦不得以基礎關係對抗善意的票據持有人，因此，票據爲不要因證券。

第四、票據爲認式證券 票據雖然不要因，但爲認式證券，依法律的規定，凡須作成文書的法律行爲，均爲認式證券，但票據爲最嚴格之認式行爲，不僅是以書面作成，舉凡票據法所列舉必須記載之事項，除另有訂定者外，缺一不能發生票據之效力。這樣，不僅票據的債權人不能以其他的署立憑證方法變更或補充其文字的意義，假如票據之債務人，能够舉出其他的證券，亦不能動搖其權利之範圍，其目的在於維持票據的信用與流通，所以票據的行爲，爲絕對的認式行爲。

第五、票據爲文義證券 文義證券即簽名於票據依文義而負責任，又謂之

爲形式證券；及依文義負責，即謂其票面文字縱有與事實不符，亦不得主張筆誤而動搖其票據權利人之權利。

第六、票據爲設權證券 票據的作成，最主要的在權利的設定，其權利因占有票據而發生，票據毀滅，則票據上的權利，隨之而消毀，故票據爲設權證券。

第七、票據爲提示證券且爲返還證券 票據上權利之行使，須待持有人向票據債務人提示其證券，票據的債務，原則不因其票據之到期而負遲延責任，因此，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以提示爲要件，再票據既爲流通證券，票據債務人依文義而負責任，因之付款人不收回證券而付款者，仍不能免其責任，故票據爲返還證券。

第八、票據爲片務證券 片務證券是票據之債務乃一方之債務，有價證券

中，片務證券雖居多數，但他種證券，很多使持券人爲對待給付，纔能够主張它權利，如倉單提單海上載貨證券之持券人，往往負有給付運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之責。而票據關係，根本與基礎關係分離，其持有人根本無爲對待給付之義務。法律且明示票據上須無條件支付。並且無條件一語，不足以表示一方面之債務，而單方之文義，亦易誤解單方行爲，而用片務字樣則無語病可言。

第三節 票據之效用

票據代金錢而流通，是信用制度的基本，關於票據之法規伴着經濟的效用之發展而逐漸發達，它的功效，大概有下列數端：

甲、票據可以節省現金之運輸 商人或非商人，或其他原因，欲送款項於別一個地方，如果以現金實地輸送，或則攜帶不便，或以交通阻滯，不但是

相當麻煩，而且是很危險的。如採用票匯方法，一紙字樣就可了結兩地的債權債務，手續非常的簡便，即屬國際間的借貸，亦可利用票據，藉以省現金的運輸，單單是這一點功用，節省金錢時力，不知有多少。

乙、票據可廣資金之運用 資金運用次數愈多，其功效更顯著。我國舊式工商業習慣，素以三節記帳爲方法，平時賴信用向錢莊借入款項運用，如能確立票據制度，則其債權隨時得以轉讓，籌碼既多，金融週轉亦覺得靈活了。

丙、票據可助工商業之發展 經營工商業，必須有資金，資金豐，則經營範圍大，資金運用靈活則其營業亦易發展。我國工商業無使用票據習慣，普通人欠欠人債款，收付皆憑簿籍立戶記載，按三節給算，平時資金因此呆攔者數不在少，皆不能如票據之得自由轉讓爲便利，票據制度盛行後當有益於工商業之發展者極大。

丁、票據爲銀行最佳之投資 工商業確實之票據，其所代表之債權債務，俱爲貨物交易之結果，期限既短，保障因票據債務人之連帶負責尤爲可靠。銀行投資於票據貼現，資金運用活潑而安全，實爲最佳之投資。

戊、票據爲銀行存款之來源 銀行辦理票據貼現，其所貼放之金額，必有一部份轉爲存款，此項存款如無票據貼現之方法，卽無從發生。

第二章 票據種類

票據種類如以其性質言，可分爲委託式及允諾式兩種。委託式之票據爲匯票及支票，允諾式之票據爲本票及莊票。各國立法，關於票據之種類，並不一致。德意兩國僅以匯票及本票稱爲票據，而支票不是票據。英美法則以支票視同匯票，故支票亦爲票據。日本商法明定，票據爲匯票、本票、支票三種。我國則照英美法日先例，將匯票本票支票三種，併於票據法一法中。茲分述各種票據如次：

第一節 莊票